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⁴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就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簽署^{6、7及8}： _____

日期： _____

如有需要，請刪去適用地方，致使僅主席或 閣下所選代表有權代表 閣下表決³。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本公司股東簡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